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<商标使用许可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